电量电费结算协议

甲方: 江西赣州供电公司

乙方: 赣州优恩江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、《电力法》及《供电营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信丰县桃江水电站电量、电费结算事宜进行协商,达成共识,签订本协议,共同信守。

- 一、以甲方高桥变电站 110kV 桃高线 111 开关侧(以下简称 111 开关侧) 安装的用电计量装置作为计算甲、乙双方互供电量的依据。
 - 二、111 开关侧上网电量为乙方上网电量,由乙方向甲方结算。
 - 三、111 开关侧用网电量为乙方用甲方电量,由甲方向乙方结算。

四、由于近年来赣州地区加大水电资源开发,大量的小水电站建成投产,全市出现时段性大量的富余电量,造成电网电压过高,直接影响了电网安全运行。依据小水电发电就地平衡的原则,同时考虑到乙方电站在电网的南部,属于一个电源点的特殊性。经双方协商,同意乙方发电机组 24小时正常运行发电,上网电量暂按 0.31 元/千瓦时的协议价格结算。

五、乙方用甲方的电力,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考核标准为 0.9,向甲方出售的电力不考核功率因数。

六、每月的 25 日 10 时作为月电量分界时,由甲、乙双方共同抄表, 当月结算。 七、甲、乙双方不得无故拒付电费。双方对用电计量、电量有异议时, 应先交清电费,然后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可请求电力管理部门调 解。调解不成时,双方可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,并加盖供用电合同章或单位公章后生 效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, 效力均等。



协商代表: 人名

乙方:

签约代表:

发陈 即春

协商代表:

30 4,

签约时间: 2006 年 3月 31日



Liquidate protocol of tariff and power quantity

Part A: Power Supply Company of Ganzhou ci	ty Jiangxi province
Part B: Ganzhou Youenjiangyuan Electric Power Investment Co., Ltd.	
Content related to the tariff, paragraph 4 with r	ed line in protocol
(4) Two parts agreed with each other that the	temporary tariff of the power send to grid is
0.31Yuan/KWh.	
Part A:	Part B:
Principal delegate:	Principal delegate:
Timeipai delegate.	Timelpai delegate.
Delegate:	Delegate:
_	
Date: 31/03/2006	